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陳建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2,118元，及自114年7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4年11月13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551,6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6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附表：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32,118元)	1	利息	532,118元	114年7月20日	114年8月20日	(32/365)	10%	4,665.14元
	2	利息	532,118元	114年8月21日	114年11月13日	(85/365)	12%	14,870.15元
	小計							19,535.29元
合計								551,653元